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航天机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999,909.5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4,667.98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4,015,241.5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3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6,798,999.43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435,906,985.63 元，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310,72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 172,013.8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1,861,117.27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14,644,875.1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账号：4377716340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支行（账号：31050162360000000844）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支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执行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浩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账号：444271890817）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募投项目执行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太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账号：45077189126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募投项目执行主体，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太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账号：3105016236000000142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募投项目执行主体，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海晔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晔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账号：45597184220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募投项目执行主体，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砚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太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账号：442971894164），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上述项目执行主体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国泰君安及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本公司开设的募投项目账户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产生利息	委贷利息收入	已使用金额	银行手续费	账户余额
航天机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支行	31050162360000000844	1,232,719,909.50	1,975,302.58	-	809,720,000.00	30.50	424,975,181.58
航天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37771634043	783,280,000.00	825,151.97	11,791,197.20	554,127,065.66	171,983.30	241,597,300.21
	合计		2,015,999,909.50	2,800,454.55	11,791,197.20	1,363,847,065.66	172,013.80	666,572,481.79

项目执行主体开设的募投项目账户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产生利息	已使用金额	余额
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50771891262	84,000,000.00	-	84,000,000.00	0.00 注 1
砚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42971894164	252,000,000.00	-	226,462,397.68 注 2	0.00 注 3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44271890817	50,000,000.00	53,223.43	34,764,587.95 注 2	15,288,635.48

	行					
上海晔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55971842201	41,680,000.00	-	41,680,000.00	0.00 注 3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支行	31050162360000001421	49,000,000.00	-	49,000,000.00	0.00 注 3
	合计		475,680,000.00	53,223.43	435,906,985.63	15,288,635.48

注 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注 2：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项目公司未及时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转回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变更后至 2017 年末，原募投项目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和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28,677,197.68 元和 314,187.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砚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

单位：元

项目公司	对方单位	付款金额	明细	日期
砚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77,308.68	委贷利息 (考虑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及转账手续费等)	2017.12.21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41,783.00	EPC 款	2017.12.25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58,106.00	技术服务费	2017.12.25
合计				28,677,197.68

母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故 977,308.68 元为项目公司支付给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

437771634043)的委贷利息。

其余款项系项目公司支付给公司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EPC 工程款和技术服务费。

2017 年 12 月 25 日,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537,602.32 元划转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437771634043)。

2018 年 3 月 23 日,项目公司将上述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归还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437771634043)。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

单位:元

项目公司	对方单位	付款金额	明细	日期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14,187.95	委贷利息 (考虑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及转账手续费等)	2017.12.21
合计				314,187.95

母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故 314,187.95 元为项目公司支付给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437771634043)的委贷利息。

2018 年 1 月 5 日,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884.57 元支付公司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0 月-12 月运维费及质保金。

2018 年 3 月 23 日,项目公司将上述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归还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437771634043)。

注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项目已出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6,798,999.43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435,906,985.63 元，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310,72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 172,013.8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1,861,117.27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14,644,875.18 元）。公司 2017 年度及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3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437.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7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2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当前项目实际状态
上海 延 锋 5MW 分 布 式 项 目	不适用	4,168	不适用	4,168	0	4,168	0	100	2016.8	已出售	是	否	已出售
山 东 威 海 5MW 分 布 式 项 目	部分变更	5,000	3,445.04	3,445.04	140.01	3,476.46	31.42	100	2016.9	153.91	是	否	已全部并网
江 苏 宜 兴 6MW 分 布 式 项 目	全部变更	5,16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合作方经营发生变化，原自发自用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收益率下降。未开工。	已变更
安 徽 天 长 20MW 分 布 式 项 目	全部变更	13,401.53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地方政策发生变化，存在项目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未开工。	已变更

云南砚山二期30MW项目	部分变更	25,200	19,778.52	19,778.52	3,267.35	22,646.24	2,867.72	100	2015.9	481.87	是	否	已出售
云南文山30MW项目	部分变更	25,200	8,400	8,400	0	8,400.00	0	100	10MW 在2016.7 达到可使用状态	366.03	是	后20MW上网标杆电价预期大幅下调，收益率预期下调	10MW 已并网已变更
云南文山30MW项目（丘北）	全部变更	25,200	0.00	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网标杆电价预期大幅下调，收益率预期下调	已变更
安徽金寨100MW项目	部分变更	67,000	20,100.	20,100	4,900.00	4,900.00	-15,200	24.38	30MW 在2017.6 达到可使用状态，2017.12 已出售	671.63	是	因当地政府要求电站建设与产业配套相结合，已终止并变更另70MW项目投建。	已出售已变更
山西阳泉50MW项目	不适用		14,437.97	14,437.97			-14,437.97			工程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增资香港上航控股收购韩国erae AMS 7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借款	不适用	31,072			0	31,072							

银行手续费					8.21	17.2						
合计	—	201,401.53	170,329.53	170,329.53	8,315.57	74,679.90	-126,738.83	—	—	1,673.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 随着光伏技术的持续改进, 光伏产品成本不断下降, 受益于此, 光伏发电系统成本不断下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成本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节余 1,523.54 万元。 2) 江苏宜兴 6MW 分布式项目: 随着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竞争加剧, 本项目由于合同能源管理电价折扣、屋顶租金等因素发生变化, 导致原自发自用的建设条件发生变化, 使得项目收益率下降。 3) 安徽天长 20MW 分布式项目: 随着国内光伏电站竞争区域逐步由西部地区转向中东部地区, 安徽地区逐渐成为光伏电站市场竞争的热点地区,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管理方式在以往的备案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 全省范围内均开始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分配项目配套资源。安徽省能源局发布《先建先得光伏电站建设形势分析报告》, 该省项目上网标杆电价预期将大幅下调, 项目建设过多过快和规模指标严重不足矛盾显现, 导致本项目存在建成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4) 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 随着光伏技术的持续改进, 光伏产品成本不断下降, 受益于此, 光伏发电系统成本不断下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成本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节余 2,553.76 万元。 5) 云南文山 30MW 分布式项目: 近年来, 云南逐渐成为光伏电站市场竞争的热点地区, 同时, 云南省可再生能源(如水电等)电力供给丰富, 为规范市场, 云南省物价局发布《关于征求云南省风电、光伏发电价格政策意见的反馈》文件, 要求参考云南省水电企业平均撮合成交价作为云南省风电、光伏标杆上网结算电价, 这导致本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0MW 项目实际上网标杆电价预期将大幅下调, 无法取得预期收益, 收益率下降。 6) 云南丘北 30MW 分布式项目: 同 5)。 7) 安徽金寨 100MW 项目: 安徽金寨近年来逐渐成为光伏电站投资热点地区, 项目资源出现暂时性短缺, 100MW 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 金寨地区政府发布《关于鼓励采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地产品的通知》, 要求企业在获取电站项目指标的同时必须配套其他产业投资。公司在先期完成部分产业配套, 并投建 30MW 项目后, 从综合经济效益测算, 如继续为投建 70MW 项目而再次增加额外产业配套投资, 则项目收益将大幅下降, 公司决定终止另 70MW 项目投建。							
项目可行性发生					详见附表 1 相关说明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26.57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82 号),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核查意见》详见公告(2016-055)。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减少财务支出, 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归还, 详见公告(2017-081)。 2)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控制财务风险,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归还, 详见公告(2018-00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定期存款存放的公告》, 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详见公告(2017-057)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阳泉 50MW 项目	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 江苏宜兴 6MW 分布式项目 安徽天长 20MW 分布式 项目	14,437.97	0	0	0	0				否
增资香港上航 控股实施收购 韩国 erae AMS70% 股权 项目	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 云南文山 30MW 分布式 项目 云南丘北 30MW 分布式 项目 安徽金寨 100MW 项目	100,000	0	0	0	0	2018.1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做部分变更。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14,437.9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6.82%，其中：14,437.97 万元拟用于投资建设山西阳泉 50MW 项目；100,000.00 万元拟用于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实施收购韩国 erae AMS 70%股权项目。详见公告（2017-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26.57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26.57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82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核查意见》（详见公告 2016-05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6 亿元。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资或委贷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此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监管要求，详见公告（2016-056）。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归还，详见公告（2017-08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资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监管要求,详见公告(2017-083)。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归还,详见公告(2018-005)。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定期存款存放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在商业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存放,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公司与提供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相同方式进行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公司不会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监管要求，详见公告（2017-057）。

公司目前以 7 天通知存款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项目公司未及时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转回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变更后至 2017 年末，原募投项目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和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28,677,197.68 元和 314,187.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砚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

单位：元

项目公司	对方单位	付款金额	明细	日期
砚山太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77,308.68	委贷利息 (考虑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及转账手续费等)	2017.12.21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41,783.00	EPC 款	2017.12.25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58,106.00	技术服务费	2017.12.25
合计		28,677,197.68		

母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故 977,308.68 元为项目公司支付给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 437771634043)的委贷利息。

其余款项系项目公司支付给公司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EPC 工程款和技术服务费。

2017 年 12 月 25 日,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537,602.32 元划转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 437771634043)。

2018 年 3 月 23 日,项目公司将上述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归还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 437771634043)。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公司	对方单位	付款金额	明细	日期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14,187.95	委贷利息 (考虑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及转账手续费等)	2017.12.21
合计		314,187.95		

母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故 314,187.95 元为项目公司支付给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 437771634043)的委贷利息。

2018 年 1 月 5 日,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884.57 元支付公司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0 月-12 月运维费及质保金。

2018 年 3 月 23 日,项目公司将上述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归还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 43777163404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资资金项目做部分变更。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14,437.9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6.82%，其中：14,437.97 万元拟用于投资建设山西阳泉 50MW 项目；100,000.00 万元拟用于增资香港上航控股实施收购韩国 erae AMS 70%股权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监管要求，详见公告（2017-09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山西阳泉 50MW 项目尚未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当中。2018 年 1 月 31 日，香港上航控股完成韩国 erae AMS 51%股权的交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香港上航控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181,245.24 美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当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募投项目变更通过股东大会后，项目公司未及时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转回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短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原募投项目情形，公司发现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贵公司在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变更募投项目通过股东大会后，原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未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回至贵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短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原募投项目情形，贵公司发现后项目公司及时将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未对贵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未对贵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除上述情形外，贵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航天机电在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变更募投项目通过股东大会后，原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未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回至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短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原募投项目情形，公司发现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未对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除上述情形外，航天机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卉


张 晓

保荐机构(盖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